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基本避孕药具宣传推广服务项目(重)（分标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围裙及宣传设计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石家庄质跃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79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围裙及宣传设计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千易越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千易越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